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分包号: 采购包 2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0-CZCG-K2024-0148,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复印纸(2024.07.01-2026.06.30)框架协议采购(分包号:采购包 2)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常州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复印纸(2024.07.01-2026.06.30)框架协议 采购,属于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灌南县泰达印刷厂,从业人员 18 人,营业收入为 26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</u>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: (加盖电子公章) 灌南县泰达印刷厂

日期: 2024年7月5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入围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、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、接受社会监督